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财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财务处起草了《山东中医药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2020年3月27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疫情防控资金是指学校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资金。

第三条 学校财务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研判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严防因经费问题影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第四条 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物资，对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疫情防控必须的其他支出。疫情防控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分级负责，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保障、强化绩效的原则，既要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又要避免浪费。

第五条 疫情防控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

材、交通工具等。疫情结束尚未执行完毕的资金予以收回。

第六条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为资金的使用主体，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对各环节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设立“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账户，用于疫情防控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核算。

第八条 对需进行政府采购的物资设备，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通知》（鲁财采〔2020〕2号）规定执行。采购部门在确保采购实效的同时，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

